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與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要點，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 本原則以本院系所為補助對象。
- 三、 補助項目：
 - (一)本院跨領域國際學術活動。
 - (二)本院系所合辦跨領域國際學術活動。
 - (三)本院研究生跨領域論文發表會、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
- 四、 本補助每學年每項目至多各一次，於每年三月或十月提出申請，並由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及核定補助之經費。
- 五、 補助申請之規定：
 - (一)申請系所需檢附詳盡之提案計畫書，含經費表及申請表等文件送本院。
 - (二)申請系所如欲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經費補助，須向本學院外與校外之單位申請補助，且至少有向兩單位(含)以上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者，始其申請本項補助款之資格。
- 六、 經費補助款規定：
 - (一)第一項至高補助總經費差額之 60%為原則(扣除院外及校外補助款後)，上限為 50 萬。
 - (二)第二項至高補助總經費差額之 40%為原則(扣除院外及校外補助款後)，上限為 30 萬。
 - (三)第三項補助款上限為 25 萬。
- 七、 本原則所列之各項補助款需依各年度本校最新會計制度及報支規定檢據核銷，並由申請單位辦理核銷。
- 八、 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原則所需之各項表件授權本院訂定之。
- 十、 本原則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